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陈华杰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6月21日21时41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龙门镇九斗村路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桂P5529挂货运车辆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4月24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23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23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，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9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119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1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10000.00元，合计20000.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1196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

催告书

0000522

案件编号： 粤雷交催（ 2022） 129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 陈华杰

因你（单位）经营的桂P5529挂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（2022）119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 ~~罚款1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10000.00元，合计20000.00元。~~
2. 履行期限：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（2022）1196 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4 月 2 日